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原告 曾銘鋒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李思慧律師
被告 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余學穎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
游文愷律師
游晉觀
參加人 詮瑞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蓋慈思
訴訟代理人 徐可軒
林伯義
黃旭田律師
許樹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
一時十分於本院第四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
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顏 崇 衛

